

羽毛的榮耀與哀愁

文／圖·楊宗璋

一開始就應該知道這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如果參與、反應情況不佳，只能繼續虛心檢討、改進，或許我們未擺脫「我們所以為的」，並不是部落「想要的」、「需要的」等等。

誠如胡筑珺（2009）碩士論文指出，在類似的大館與小館的合作中，雙方承辦人扮演著極關鍵的角色；大館能否在釋出優勢的專業知識之下，仍能清晰地尊重、增能地方館舍的主體性與價值思維，方才是永續經營的良好合作模式。筆者認為，博物館館員在推動與部落合作的關係中，必須敏銳的意識其間「資源權力關係」，避免全然「主導指示」在地館舍的展務推動；博物館本身相對充沛的國家資源與專業投入，在資源分享的理念下，協力部落文化推展，如無法以催化部落萌發主體思維與動力為念，將反加速消弭、毀壞在地的特殊性與文化基質。

山林田野的知識寶庫

近十多年來，雖然傳播媒體大量出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圖騰化表彰樣貌，卻鮮能深刻探見其各族群心靈內涵的潛藏容顏；慶幸原住民文學作品中，除卻各種喧囂刺激，而能靜默卻有力、平淡卻尊嚴地，刻畫出一個民族的真實處境與精神價值。或藉由博物館展示啟發，或藉由部落文物館的推廣教育，我們盼望年輕世代的原住民在傳統文化樣態式微的環境下，或能受作家前輩們辛苦學習用「外文漢字」記載、開築的「獵徑」所吸引觸動，更自信餘裕地傳續祖先的生命智慧與原初生命力。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助理研究員、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專業人才培訓委員會主委。）

參考書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文化委員會，2003，《國立臺灣文學館開館營運計畫》，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2003，《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臺北：行政院。

行政院文化建設文化委員會，2007，《磐石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年至102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文化委員會。

胡筑珺，2009，《公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合作模式建立之觀察與評估—以國立臺灣文學館與楊達文學紀念館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雅雯，2011，《臺灣文學網絡營造—與地方文化館的行動觀察》，《館藏·複製·行動》，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飛翔空中的鳥類自古以來一直是人類仰慕的對象，不論是形態威武的猛禽類，或是色彩艷麗的各種鳥類，鳥類的羽毛一直是許多人彰顯身分與地位的象徵。世界各民族佩戴羽毛的情形比比皆是，較具代表性的案例如北美印地安酋長的長串鷹羽頭飾、夏威夷國王的黃紅相間羽毛披肩、南太平洋女郎的天堂鳥尾羽頭飾等。

臺灣各原住民族中，佩戴羽毛較具代表的例子，包括了鄒族人皮帽上的帝雉尾羽、阿美族人頭冠佩戴藍腹鵝白色的中央尾羽（目前多佩戴環頸雉尾羽，並垂掛白色細布條），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則是排灣族、魯凱族頭目配戴的熊鷹飛羽。

熊鷹（*Spizaetus nipalensis*）是臺灣留鳥中最雄壯的鷹，頭後有角狀冠羽，又名「赫氏角鷹」（『赫氏』是指命名者Hodgson），史溫侯先生1862年曾於淡水得到一隻熊鷹；當時漢人告訴他，此鳥在丘陵並不算罕見，會獵捕野兔，偶爾亦會獵捕小鹿。熊鷹足部密被羽毛亦為其重要特徵，飛行時翼寬尾大，背部及雙翼暗褐色，腹部至尾下覆羽淡褐色，有許多白色橫紋，以森林中的小型哺乳動物如赤腹松鼠、大赤鼯鼠和白面鼯鼠、大型鳥類及爬蟲類為主要食物，覓食的方法主要為林中定點埋伏，或從空中撲殺。熊鷹常佇立於視野良好的枝頭上尋找獵物，待發現目標即悄然接近至距離100公尺處，然後再急速撲擊，在地面獵食，若距離太遠會選擇隱藏，再繞道撲殺獵物，也會撞擊樹洞將飛鼠嚇出後捕食。僅分佈於中低海拔廣闊的原始森林中，大多時候停棲在森林中，滯空時間不長。生性隱密，對人類活動極敏感，因此在臺灣低海拔山地皆遭開發殆盡的情況下，僅於較深邃原始的山區偶爾可見。目前尚存臺灣的族群數量約500隻以下，全世界少於10000隻。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由於熊鷹飛羽上有長串三角型的斑紋，與百步蛇身的三角形圖案相似，在遵奉百步蛇為祖靈或祖先守護神的排灣及魯凱族人眼中，因此被賦予了相當多樣的神話及傳說，如魯凱族奧威尼卡露斯盎所著的「雲豹的傳人」一書，有段敘述：「魯凱族人長期相傳，百步蛇年長到一定時間，牠會慢慢進化到愈來愈短，然後長出羽毛，最後長成會飛行的禽類，因此熊鷹羽毛上的八個三角形斑點，原來是百步蛇所形成的斑點，所以熊鷹一直是貴族（頭目）和英雄的象徵。」江海先生所著的「漂泊兩千年」（羅發尼耀家史）也有一段敘述：「傳說中，熊鷹也是頭目變的，那是遠古時，有一戶頭目家的長子，父母已喪亡，族人卻惡待他，不給他食物，小男孩相當悲傷，有一天獨自跑到山上哭泣，不知不覺中竟然長出翅膀變成一隻熊鷹，並且以酷似小孩子的哭聲在高空中喊叫，族人根據牠羽毛上的花紋，認出是頭目家的男孩。老人家便說：『頭目家的孩子在向我們哭訴！』從此，頭目的羽冠就以鷹羽象徵，黑白相間的節愈多、插的數量愈多，便是身份地位愈高的象徵。」



在祭典中插著熊鷹鷹羽的魯凱族男子（黃國恩攝）

佩戴熊鷹鷹羽的女子（何錦尚攝）



攤販販售的熊鷹鷹羽（何錦尚攝）

民國92年1月，本館「照片會說話特展」巡迴至屏東三地門鄉大社村展出，筆者曾向該特展部落策展人撒古流先生請教關於鷹羽之事，經其手繪簡圖並說明：大頭目才能佩戴熊鷹最長的一根初級飛羽，並配上一根小的覆羽；南邊來義部落的大頭目要戴三根最長的初級飛羽，有的部落大頭目戴兩根初級飛羽，各部落略有不同。羽毛是一種識別象徵，類似獎狀一樣，在適當的場合頒給有功勞的人，取用都很嚴謹，無功勞就不能戴。他祖父因為跑得很快，常受命傳遞消息，得到「風之使者」的封號，因而可以佩戴帝雉尾羽，封號可以繼承，現在節慶之時，他頭上也繼續佩戴著帝雉尾羽。大社村曾有一名長者死亡後，祭司於入土前祭祀時，手握著其生前所有的羽毛，分別交給了其繼承人，以傳承其事蹟，最後剩下一根黑白各半藍腹鵬的變種羽毛，說道：「這一根羽毛是獵過頭的勇士才能佩戴的，你們誰都沒有資格佩戴，就讓它跟隨陪葬，陪他去天國吧。」

大社國小門口旁有一老屋，撒古流多年前曾租下，設立一間工作展示室，一日遭一酒醉之青年毀損部分物品，屋主要求撒古流賠償一根熊鷹飛羽，因為屋主身分為較次階之頭目家族，所以撒古流只買了一根較短小的熊鷹次級飛羽就解決了；雖然只是一小根羽毛，卻也花了他六千元新臺幣。

民國87年12月臺東土坂村陳頭目家為孫女舉辦婚禮，陳頭目原由屏東古樓遷來，這次婚禮來了多位古樓的頭目家族，每人皆頭插兩根熊鷹飛羽，大頭目戴的是最長的兩根初級飛羽搭配兩根短小的覆羽，其他頭目則佩戴較短的初級或次級飛羽；新郎原是平民，因與身屬頭目家族的新娘結婚，地位提升，頭冠也插了兩根熊鷹較短的初級飛羽。依傳統的約束，新郎的羽飾不合體制，已超越其地位。

民族學者胡台麗女士於「百步蛇與鷹：排灣族的文化認同與表徵」一文中，關於古樓村的百步蛇與鷹的傳說及鷹羽的區別使用，做了詳細的紀錄。百步蛇會變成熊鷹是古樓老一輩人深信不疑的事，百步蛇變為鷹後，由神靈變成很有力量的敵人¹，同樣屬於神靈界的頭目，型態雖異，



熊鷹飛羽使用區分（撒古流繪，楊宗璋提供）

不變的是鷹羽上的百步蛇紋。

熊鷹是原住民深富文化意涵的祖靈物種，具有崇高地位而且成為信仰象徵，理當能獲得最完善的保護；然而為何會陷入瀕臨絕種之危機，甚至幾乎絕跡的地步，值得臺灣居民深思。最主要的原因當然屬棲地的大幅減少，農業上山、伐木、林相單一化，甚或觀光遊憩都有影響，眼前最主要且直接的威脅，卻是來自獵人的捕捉，因為有需求，遂有供銷。傳統規範只有頭目女兒出嫁才能手持的整組熊鷹尾羽，現在已變成任何出嫁的女性皆可配戴熊鷹羽毛。雖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熊鷹屬於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禁止捕捉、販賣其產製品，但是在臺灣山區，「野生動物保育法」難以貫徹執行是居民心照不宣的事實。

在臺灣的數萬賞鳥人士中，只有少數人有幸能見牠一面，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建立的鳥類資料庫裡的觀察記錄亦屈指可數，臺灣熊鷹的野外生態調查報告亦屈指可數，很可能在我們瞭解牠之前，牠就已從臺灣消失了。生態攝影家劉燕明先生在六福村企業的贊助下，花了五年時間終於拍攝到一對熊鷹的育雛過程，完成了珍貴的紀錄片，期待能夠喚起國人對熊鷹的重視，別讓這種臺灣最重要的猛禽在野外消失。

不少學者專家認為原住民具有「生態智慧」，其利用自然資源有特殊性（或稱低效率性）的機制²，因而可以達成與自然和諧共存，永續利用的目的，因此原住民可以稱為「山林之守護神」。不過，也有部分學者專家稱原住民為「野生動物終結者」，固然有其迷思，失之極端，但若稱其為「山林守護神」，或許也是另一個迷思。

以熊鷹的案例來看，祖傳的禁忌³早已僅供參考；日據時代紀錄的排灣族雕像就早有佩戴鷹羽的彫刻圖像。前述胡女士一文的第二十三頁，刊出了古樓村頭目受訪時的相片：一隻仍然存活的熊鷹奄奄一息的癱在頭目的腿上，頭目拉開鷹羽為胡女士解說。這隻熊鷹無奈的處境，恰可代表臺灣其最後族群的哀愁。

在市場經濟影響之下，原住民生活型態改變，許多傳統的禁忌不再有約束力，在其努力

¹ 以會攻擊人類，都因護雛而發起，所以鷹的「敵」性，其實是因人類先發動的敵意——「獵雛」而起。

² 特殊性的機制如：傳統繼承的獵場領域、散佈式的獵區使用、獵場的調整和輪替、特定區（小鬼湖）的迴避行為、傳統的禁忌和占卜。這些機制的背景和動機，與現代的保育觀念有許多並不相容的立場。

³ 魯凱族的好茶部落，相傳祖先從臺灣東部海岸遷移山區，再橫越中央山脈，由靈敏的雲豹領路、老鷹（熊鷹）在空中引導，最後來到善好茶，到此之後，雲豹卻佇足不肯離開，於是遂在善好茶建立了部落，稱之為雲豹的故鄉。族人為了感恩，便禁止狩獵雲豹和老鷹（熊鷹）。

¹ 古樓人認為百步蛇不主動、不隨便攻擊人，熊鷹比較具有攻擊性，會將人眼抓瞎，也會吃人的內臟，因此突顯了其「敵人」的形象，獲得兩隻熊鷹相當於獵一個人頭。獲得熊鷹後的儀式皆比照獵頭舉行，包括獻祭、敵靈祭、獵首歌舞等。了解鳥類生態的人都知道，鳥類之所

科地埃拉日

菲律賓北呂宋島高地的原住民族運動

文／圖·黃郁倫

恢復傳統領域及復興固有文化的同時，如何不執著於穿戴飾物的表象，納入尊重物種生存權的現代保育觀念，是這一代原住民應有的體認。

羽飾之配戴，得以彰顯權貴，強化階級認同，凝聚族群向心力。舉凡山豬牙、琉璃珠、銀幣、花環、百合花、紅毛及雲豹皮飾等，目前均有人工替代品，亦普遍為原住民接受，且不失其象徵意義，只有熊鷹羽飾在現代慶典尚未出現適當的替代品，然而其使用量更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西部屏東縣的情形又比東部更為嚴重，實在令人憂心。希望有心人士能儘早開發出熊鷹飛羽的人工製品，更希望能被族人認同與接受。臺灣山區原始林地的保護更需要全民共同參與，減緩熊鷹所面臨的滅絕危機。

（本文原刊於史前館2003.12.15電子報第25期 2012.10.10增補）

（本文作者曾任史前館工務機電組組長、卑南文化公園代理主任、臺東縣野鳥學會理事長，2009年於史前館技正任內退休。現任臺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理事長、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臺東分會執行長、和氣大愛文教基金會臺東慈場傳光人。）

參考資料

奧威尼卡露斯盎（1996）雲豹的傳人。晨星出版社。

傅君（1997）臺灣原住民「生態智慧」與野生動物保育。山海文化雜誌第17期。

胡台麗（1999）百步蛇與鷹：排灣族的文化認同與表徵。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資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

江海（2000）漂流兩千年／邏發尼耀家史。屏東縣文化中心。

林文宏（2000）臺灣鳥類發現史。遠流出版社。

鍾金男（2001）原住民的圖騰與猛禽—敬愛Adisi關懷熊鷹。鳥語雜誌第245期，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澤經(2005) 臺東縣赫氏角鷹族群分布調查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管處。

蔡偉勛(2008) 赫氏角鷹的求偶與育雛行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錦尚，陳朝川(2010) 影響赫氏角鷹空間分佈之環境因子。臺灣生物多樣性研究

臺菲兩國原住民族的1984

為紀念1994年8月1日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行政院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訂立了「臺灣原住民族紀念日」，表示臺灣歷經十年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終於有所回饋。反推十年前，1984年，「臺灣原住民（族）權益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成立，標示臺灣原住民運動正式開始的起點。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殖民者所遺留的不公平殖民政策下，以及在漢人移民者優勢社會文化下，不論是社會、經濟，或是語言、文化方面，都面臨極大的威脅，於是原權會發起抗爭、提出訴求，撞擊臺灣社會當時的環境背景。

且將我們目光停留在那個年代，但稍往南方移動。

1984，就在原權會成立的那一年，菲律賓北呂宋（Luzon）島高地上，當地的原住民族組織「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簡稱CPA）成立。稍早幾年，這個地方曾發生嚴重的血腥鎮壓，為紀念在血腥鎮壓中死亡的族群領袖，科地埃拉地區的原住民族於1984年成立了CPA，並每年舉辦「科地埃拉日」，以象徵來自科地埃拉地區的人民對外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等三種不同層次團體的團結與互相支持。

1984年對臺灣與菲律賓的原住民族運動來說都是關鍵的一年。臺灣與菲律賓除地緣以及原住民族群血緣文化近似以外，臺灣與科地埃拉地區原住民族在近代的政治環境上亦有頗為類似的處境，從過去的殖民統治到專制統治，甚至延續至當代之資源掠奪、法令政策之不平等，等等…。因為這些關係，以及同樣對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關心，近年不少臺灣以原住民族為主的群體，在科地埃拉日組團前往菲律賓北呂宋島參與、學習與聲援——獵人學校亦是其中之一。2011年4月獵人學校如同往年一般前往，在這篇文章筆者除了分享此趟行程所開拓的視野，更要介紹在我們國境南方不遠的大島，那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運動。

科地埃拉與CPA

致我們臺灣原住民兄弟姊妹和所有莫拉克颱風受害者

親愛的朋友：

我們向所有臺灣莫拉克颱風的受害者表達慰問之意，特別是我們失去摯愛、家園、土地及生命財產的原住民朋友們。同樣的超強颱風也侵襲菲律賓……（中略）……原住民地區的重建工作必須建基於尊重原住民對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的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中略）……政府政策不應以重建及劃定危險地區之名，而將原住民強制從自己祖先留下的領域遷出。若因危險因素而離開居住地是最後的選項，部落也必須參與在決策過程中並因